附件2

2024年市级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2024年市级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厕所革命”奖补、农村社会事业激励奖补、农业秸秆资源化利用、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农业产地环境保护、池塘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及鱼类资源调查、利用亚行贷款长江绿色生态廊道、耕地质量监测提升等。

一、农村“厕所革命”奖补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19〕10号）精神，结合各区县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改厕计划申报情况进行奖补。

市级户厕改造奖补主要用于问题厕所整改、新建农房“一体管控”中的新建或改造户厕，重点用于厕所粪污处理、户厕管护设施设备购置（含“码上办”数字化管护二维码制作张贴）。鼓励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组织农村工匠，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开展户厕改造，也可以在做好常态化技术指导的基础上组织农户自行改造。

按照不同的建设方式，补助给不同的主体。可以补助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施工组织，也可以直接补助给农户。各区县可统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相关资金用于户厕改造，户均奖补标准由各区县根据建材、人工等成本合理确定，要保持奖补标准相对稳定，原则上⼀个区县内⼀个奖补标准。

未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卫生厕所不在此次财政奖补范围之内。

联系人：韩晓磊，89133917。

二、农村社会事业激励奖补

根据《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中办发〔2022〕22号）精神，《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方案》（渝府办发〔2023〕8）号工作部署，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工作。结合各区县2024年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申报情况安排农村社会事业激励奖补。

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工作，除补齐当地农村公共服务领域弱项短板外，重点将围绕统筹公共服务硬件设施布局、构建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体系、提高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水平、健全公共服务要素保障体系等四方面探索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路径模式、创新举措、经验做法。形成1套公共服务一体化指标体系，试点区县公共服务水平监测覆盖率达到50%。

联系人：周莲，89133941。

三、农业秸秆资源化利用

建立和完善秸秆资源化利用台账，因地制宜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五化”利用技术示范，积极培育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探索建立秸秆收储运体系以及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路线和模式。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资金主要用于市场主体实施秸秆“五化”利用、购置秸秆处理机械、建设秸秆收储站点等补助。

联系人：杨立，89133048；王春丽，89133282。

四、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一）强化耕地分类管理。依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落实耕地分类管控制度，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优先保护类耕地确保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全面落实安全利用技术，严格管控类耕地全面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安全利用示范建设、日常监测监管、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台账建设等。资金主要用于采购低积累品种、叶面阻控剂及土壤调理剂等耕地安全利用投入品，开展日常监测监管、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台账建设等。

（二）耕地环境质量动态调整及耕地污染监管调查。承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调整试点任务的秀山、酉阳、合川、永川、梁平、綦江等区县，要严格按照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动态调整要将新增耕地、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评价单元外耕地纳入调查范围，收集使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第三次土壤普查、耕地确权办证、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日常监管检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等有关数据资料，结合实际补充动态调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检测数据。实施耕地土壤污染监管调查的丰都县，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好监管调查任务。资金主要用于动态调整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协同采集和检测，方案制定、采样检测、报告编制等支出。

（三）重庆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集成研究。在彭水、垫江、南川、奉节等4个区县开展轻中度镉污染稻田安全利用“VIF”技术和镉超标酸性稻田安全利用“VPF”综合技术的适宜性及推广可行性研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资金预算编制试验方案，科学布设研究区域与试验内容，对试验过程进行全过程跟踪与质量控制，保障试验结果科学性、严谨性。资金主要用于方案制定、土地租赁、试验管理、采样、检测、报告编制等支出。

联系人：路留庄，89133116。

五、农业产地环境保护

（一）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管理维护。对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进行管理维护，定期开展保护区巡护，对损坏的设施进行及时修护，对保护区内的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和杂草进行铲除，对保护区周边农户开展宣传教育，全面提升保护区管理能力，确保目标物种生长繁衍正常。资金主要用于黔江、江津、开州、云阳、石柱、酉阳等6个区县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的土地租赁、基础设施修缮、杂草清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等支出。

（二）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技术试验示范。依托科研院校持续在璧山区开展空心莲子草防治试验示范，在江津开展福寿螺防治试验示范。以前期试验成果为基础，进一步优化人工、物理、化学、生物防治技术和措施，探索适宜于重庆地区的可复制可推广的防控技术和模式。资金主要用于试验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

（三）生态农场提升建设。用于国家级生态农场开展绿色清洁生产技术应用、生物多样性提升、农场生态景观改善、生态农场建设技术模式宣传展示等，不断补齐生态农场建设短板，打造生态农场建设样板。各生态农场自筹资金应不低于补助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各国家级生态农场提升建设方案咨询、专用材料购买、设施设备购买等支出。

（四）重庆市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省控例行监测。在2021年已布设的省控例行监测点中，选择约半数1156个点位采集农产品（此工作是长期性工作，其它区县保护好监测点标识），持续开展农产品重金属监测。资金主要用于城口、云阳、奉节、巫山、巫溪、黔江、武隆、石柱、彭水、酉阳、秀山等11个区县按照市级监测年度实施方案，开展样品采集和转运等支出。

（五）重庆市农田地膜残留污染监测。对万州、涪陵、巴南等10个区县建立的70个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主要覆膜作物地膜使用、残留、回收等情况的监测调查。资金主要用于各区县监测点的管理与维护、协助开展样品采集和农户调查等支出。

联系人：杨立，89133048；路留庄，89133116；王春丽，89133282。

六、池塘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及鱼类资源调查

万州、黔江、江津、合川、永川、南川、云阳、秀山等8个区县，各选择100亩以上养殖场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配套建设尾水处理设施，打造池塘养殖尾水治理示范点各1个，尾水设施面积不低于4亩。在市水产总站指导下，开展排放标准基准值监测示范，监测点位包括池塘中上层，池塘排水区域中下层，尾水单元前、后共计4个，检测指标包括悬浮物、pH、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5个，监测频次为两月一次，出具尾水治理效果评估报告，定量评价尾水设施对养殖尾水氮磷消纳的效果，养殖尾水符合我市《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50/1544-2023）。项目区县要严把项目实施质量关，尾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方案应通过科学论证，尾水监测应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开展；督促指导业主做好水产养殖“三项记录”和尾水排放情况记录，履行尾水治理主体责任，保障尾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好项目实施总结验收，确保示范效果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80%。

联系人：妙晓东，89133325。

七、利用亚行贷款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

以与亚行签署的相关项目法律文本为依据，以建设长江绿色生态廊道为主题，以实施现代农业工程、面源污染防治工程、机构能力建设与提升工程为抓手，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提供示范。在万州、涪陵、江津、武隆、开州、忠县、巫山、巫溪等8个区县实施，完善已建生态经济林基础设施。主要内容：一是灌排沟渠、生产道路、低压管道、小型蓄水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是病虫害防治、科学施用农药化肥等污染物减排工程；三是建设经济林等生态保护工程；四是开展项目管理人员培训、农民生产技术培训等加强机构能力建设。

联系人：纪宇，89133973。

八、耕地质量监测

沙坪坝、九龙坡、北碚、巴南、渝北、涪陵、长寿、万盛经开区、江津、合川、永川、南川、綦江、潼南、铜梁、大足、荣昌、璧山、万州、梁平、城口、丰都、垫江、忠县、开州、云阳、奉节、巫山、巫溪、黔江、武隆、石柱、彭水、酉阳、秀山等35个区县，依托已建成的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粮油和蔬菜等作物参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1119-2019）、果树和茶叶等作物参照《重庆市柑橘园土壤质量监测技术规程》开展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工作。扎实做好全市370个已建成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管护运行、调查分析、编制并印发监测报告。

联系人：安昌全，89133107。

附表：2024年市级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清单